

#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了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姚文英

独立董事: 栾 凌

独立董事: 关 勇

2022年8月11日